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会议室 2 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86,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8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李大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286,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92,9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492,9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92,9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3、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朱青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